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总额不超过4,00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3,65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不超过26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46万元。

2016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总额为194.34万元，销售商品总额为1,079.81万元，提供水电转供劳务总额为1.29万元，提供土地租赁收取租金9.46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7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7年3月25日